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.06.14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2 簽奉校長核定

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係為整合本校教學與研究資源，承辦有關東南亞各國及台灣與東南亞雙邊關係之研究，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與社會服務，並因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有關東南亞、台灣、及區域整合之研究，提出研究計畫案，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考。
二、舉辦與東南亞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及座談會，以提倡研究東南亞之學術風氣。
三、擴大本校與東南亞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，舉辦雙方之學者與學生之交流活動。
四、蒐集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專書、期刊、及報章雜誌，以作為研究東南亞的基礎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專案或專題研究，除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，並接受委託單位之委託或合作研究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，設行政及研究部門，依業務需要並得分組辦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提名本校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之教師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；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依業務之需求而彈性決定設立任務型之組長。組長之聘任由中心主任薦請院長商請校長同意後，聘請本校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兼任之。本中心人員，除約聘人員外，凡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；但參與專案或專題研究且有專款預算者，得於該案預算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以承接專案研究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應，一切收支均列入校務基金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作業。

附 則

- 第十條 本中心為強化學術研究功能，帶動研究風氣，定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或座談會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自我評鑑，自成立滿 3 年起則須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二、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。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